**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２０１7年国家奖学金**

**评选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温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温大行政〔2013〕15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试行）》，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

一、申报对象

我院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论文、专利、著作、课题、科研成果奖，必须是温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一篇文章限1人使用。

5.国家奖学金参评者，二年级研究生须当年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1）二年级研究生在SCI期刊上分别公开发表（含录用）论文2篇及以上、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 （2）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3）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个人事迹突出者。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在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3）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或选修课成绩不合格者；

（5）延期毕业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三、评选流程

1.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开展评选；

2.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1500字的优秀事迹说明、全部科目的成绩单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3. 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审；

4.通过初审的学生需进行个人成果展示（以PPT为主），参加学院公开答辩会，就个人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工作能力等情况现场公开答辩（具体可参考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进行投票，并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5. 学院公示结束后，报学校进行审批。

四、有关说明

1．本次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支撑材料的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至2017年10月12日；申请者上交所有相关支撑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论文发表、录用、收录需提供录用证明、SCI/EI收录证明，中文期刊论文须提交封面、目录及原文复印件，外文期刊须提交论文复印件；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项目提交立项文件复印件（体现参与人员）；专著提交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第一页； 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2．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3．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之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出决定。

六、本细则自2015级研究生开始起实施，由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7年9月22日